

证券代码：836829

证券简称：瑞森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命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

任命曹永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期满为止，本次任命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由于董事黄婷婷女士辞职导致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曹永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曹永清，男，1989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，毕业于闽江学院，应用化学专业。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职朋诺惠利电子材料（厦门）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员，研发组长；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职富乐汗邦（厦门）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主管；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任职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；2023 年 05 月至今任职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公司董事的任命，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会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